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鍾威霆

電話：(03) 8227171#366

傳真：(03) 8237424

電子信箱：waiting050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1745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卓溪鄉卓溪公墓納骨牆核准啟用公告 (376550000A_1120174590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卓溪鄉「卓溪公墓納骨牆」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

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
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花蓮縣卓溪鄉公所除外）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含附件）

